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山东巨野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
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路 1102 号山海天泰商务中心十层
电话: 0530-5953708

邮编: 274000
传真: 0530-5953708

目 录

声明.....	1
一、本次调整概况.....	2
二、本次调整项目情况.....	3
三、本次调整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6
四、本次调整风险风险要素	8
五、结论意见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2022年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山东巨野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菏泽市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公示信息或者出具的批复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用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保证。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债券调整所涉及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调整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在本期债券调整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致使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调整概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由2021年10月18日发行的2021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巨野县金山文化旅游项目调整债券2200.00万元给菏泽市巨野县山东巨野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使用。

菏泽市巨野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为128,119.00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新增棚改专项债券50,000.00万元，其中2021年4月已发行7年期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年利率3.39%，2021年10月发行7年期专项债券16,500.00万元，年利率3.19%，2022年6月27日发行7年期债券10,000.00万元，年利率2.89%，本次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

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由2021年10月18日发行的2021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巨野县金山文化旅游项目调整债券2200.00万元给本项目，实际发行利率为3.61%，期限为20年。

二、本期调整项目情况

本期调整项目资金将用于山东巨野县玉山路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巨野县玉山路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拆除片区位于巨野县光明路东、规划支路南，拆除面积约1104亩，计划拆除2560户；安置区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位于田庄镇双庙张庄村，永兴社区东北部，地块二位于田庄镇双庙张庄村，永兴社区北部，安置区面积约240亩，安置区建筑面积约900241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665600平方米，社区用房、配套服务、物业等公建面积约101641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8000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为128,119.00万元。

（一）项目批复文件

2017年8月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

于公布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载明巨野县玉山路片区一期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0 年 6 月 15 日，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东巨野县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载明同意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建设山东巨野县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

2020 年 5 月 14 日，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山东巨野县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载明原则通过用地预审。

2020 年 3 月 3 日，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山东巨野县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7172400000474。

2020 年 3 月 12 日，《项目登记单》，项目代码：2020-371724-47-01-040197，山东巨野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已完成备案登记。

2020 年 5 月 14 日，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山东巨野县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的规划意见》，载明项目选址符合巨野县城乡规划。

2020 年 6 月 29 日，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颁发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2215 号不动产权证，载明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坐落田庄镇双庙张庄村、永兴社区北的 31494 平方米的

土地享有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

2020年7月17日，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山东巨野县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向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年7月17日，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山东巨野县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向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7月17日，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山东巨野县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向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巨野县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三）项目建设单位

2020年6月15日，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东巨野县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载明同意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建设山东巨野县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

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4MA3REN4799，住所地：菏泽市巨野县开发区青年路与会盟路交汇处向北 288 米路西，法定代表人：谷涛，经营范围：对农林牧渔项目、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项目、建筑项目、住宿餐饮项目、房地产项目、水利和环境 and 公共设施管理项目、居民服务项目、教育卫生项目、文化体育娱乐项目进行投资、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及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对农林牧渔项目、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项目、建筑项目、住宿餐饮项目、房地产项目、水利和环境 and 公共设施管理项目、居民服务项目、教育卫生项目、文化体育娱乐项目进行投资、运营、管理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调整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71700720757167M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16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7 月 2 日，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山东巨野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项目提供足够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本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菏泽市财政局聘请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5177472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一）利率风险

债券利率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可能性。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的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调整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证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状况、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证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下，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持有债券。

（三）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四）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未来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为本次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山东巨野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黄运明

经办律师:

张宏强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74729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720011025713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200810137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1727213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张宏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790818117X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199910639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02808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黄运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01197002130435